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8年6月7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采用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11层大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刘朝安、独立董事肖遂宁、张建平、桂松蕾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春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高春山先生简历

高春山先生，出生于196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工程总监，大连石化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筹备组负责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春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高春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